

主旨：公告弘光科技大學單位名稱之簡稱暨書寫原則。

依據：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110.4.22)決議辦理。

說明：

一、為使本校法規及內控文件的單位名稱用語簡化及統一，律定弘光科技大學單位名稱之簡稱暨書寫原則

二、本校教學、行政單位之全名與簡稱對照表，詳見附件表一。

三、本校法規暨內控文件敘述單位名稱時，依下述原則書寫：

(一)文件標題：一律使用單位全名。

(二)文件內容(一級單位)：

1、第一次書寫時，使用「全銜(簡稱)」方式，如「智慧科技學院(智科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處)」…等。

2、第二次以後直書簡稱，如智科院、國際處…等。

(三)文件內容(二級單位)：

1、第一次書寫時，使用「一級單位+全銜(簡稱)」方式，如「學務處職涯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職涯校友中心)」、「民創學院幼兒保育系(幼保系)」、「國際語言系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外語中心)」、「研發處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生技健康中心)」……等。

2、第二次及後續書寫，皆直書簡稱，如「職涯校友中心」、「外語中心」、「生技健康中心」…等。

(四)教務處(教學事務處)、學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發處(研究發展處)

三個單位之簡稱，為大專校院長期普遍共用，定義精確，為免冗贅，全部使用簡稱。

五、本校內控文件應全面檢視，並配合 110 學年度組織規程更新，人事室公

告統包式修改法規單位名稱作業時程及權責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一併修正。

表一：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全名、簡稱對照表

教學單位全名	教學單位簡稱
護理學院	護理學院
護理科	
護理系(所)	護理系(所)
學士後護理系	後護系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物治系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營養系暨營醫所
生物科技系(所)	生科系(所)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系)	動保學程、動保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聽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老福系(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健管系(所)
民生創新學院	民創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食科系(所)
餐旅管理系	餐旅系
化妝品應用系(所)	妝品系(所)
化妝品應用科	妝品科
美髮造型設計系	美髮系
美髮造型設計科	美髮科
幼兒保育系	幼保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創系
運動休閒系	運休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國際語言系
多媒體遊戲應用與發展系	多遊系
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	外語中心
藝術中心	

教學單位全名	教學單位簡稱
智慧科技學院	智科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安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	環工所 (環安系(所)，111 學年起使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職安所 (環安系(所)，111 學年起使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在職專班	環工所在職專班 (環安系(所)在職專班，111 學年起使用)
資訊工程系	資工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工系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組	
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	人文精神組

行政單位全名	行政單位簡稱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第一副校長	
副校長	
秘書處	
文書議事室	
行政管理室	
營運行銷中心	營運中心
教保產業發展中心	教保中心
公關組	
管理組	
稽核組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中心	
學務處	
行政單位全名	行政單位簡稱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生住組
衛生保健組	衛保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指組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職涯校友中心
諮商輔導中心	諮輔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資中心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室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事營組
出納暨保管組	納管組
採購組	
研發處	
研究發展組	研發組
產學合作組	產學組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檢驗分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
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生技健康中心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處
境外交流組	
境外學生服務組	
華語中心	
圖書資訊處	圖資處
知識營運組	知識組
軟體發展組	軟體組
系統發展組	系統組
人事室	
會計室	

行政單位全名	行政單位簡稱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安環室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
教師專業成長組	教師組
課程品質精進組	課程組
學生學習促進組	學生組